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 (CWS)

### 第四届会议

2014年5月12日至16日，日内瓦

关于工业产权局过去使用的  
申请编号和优先权申请编号体系的问卷(第30号任务)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WIPO 标准委员会(CWS)在2010年10月的第一届会议上一致同意，一旦完成对申请编号目前做法的调查，ST.10/C 工作队应编写一份问卷，用于对各工业产权局过去使用的申请号和优先权申请号进行一项新调查(见文件 CWS/1/10 第22段)。标准委员会在2013年4月举行的第三届会议上重申了这一决定(见文件 CWS/3/14 第70段)。
2. 根据标准委员会的上述要求，ST.10/C 工作队编写了问卷草案“申请编号和优先权申请编号——以前做法”，供标准委员会在第四届会议上审议和批准。问卷草案转录于本文件附件。
3. 问卷的结构与“申请和优先权申请的编号——目前做法”调查的问卷结构极为相似，后一问卷作为草案在标准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为提供信息进行了介绍(见文件 CWS/3/10 第4段)。2013年9月，它刊登于 WIPO《工业产权信息与文献手册》(《WIPO 手册》)，是其中的第7.2.6部分。
4. 如果上述问卷获得标准委员会的批准，应要求国际局开展以下几项行动：
  - 起草并发布通函，邀请各工业产权局完成问卷；
  - 编写调查报告；以及
  - 介绍调查结果，供标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议，以便批准将其刊登在《WIPO 手册》的第7部分中。

5. 请标准委员会：

(a) 审议和批准本文件附件中记录的“申请编号和优先权申请编号——以前做法”问卷；并

(b) 审议和批准上文第 4 段中所列秘书处将采取的行动及其时间框架。

[后接附件]

## “申请编号和优先权申请编号——以前做法” 问卷草案

### 问卷填写说明

1. 本调查是对 2012 年开展的申请编号体系调查(见《WIPO 手册》的第 7.2.5 和 7.2.6 部分)的补充,并且是以各工业产权局过去使用且不再继续使用的编号体系为主。
2. 在填写回复的过程中,建议参考《WIPO 手册》第 7.2.6 部分“申请和优先权申请的编号——目前做法”(<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standards/en/pdf/07-02-06.pdf>),并参考贵局/组织对该调查的回复(可见 [http://web2.wipo.int/wipostad/en/surveys/survey-on-en/2012-0/ipo\\_responses\\_list](http://web2.wipo.int/wipostad/en/surveys/survey-on-en/2012-0/ipo_responses_list))。
3. 本调查的目的是收集上述《WIPO 手册》第 7.2.6 部分没有介绍到的 1989 年至今使用的编号体系有关信息。考虑到引文的平均“年龄”为 6 年,本调查结合第 7.2.6 部分可以涵盖与有效专利相关的大多数引证文献。
4. 如果贵局/组织对不同类型的知识产权使用不同的编号体系,请就所使用的每个编号体系分别提交回复。
5. 请代表有关局/组织的回复者采取以下步骤:
  - (a) 查看《WIPO 手册》第 7.2.6 部分以及对 2012 年调查的各项回复;
  - (b) 考虑以下几点,决定将要说明的申请编号体系的数量
    - (i) 1989 年针对不同知识产权所使用的不同体系,
    - (ii) 贵局/组织使用的所有编号体系(在 1989 年以后)所有进一步的变化,
    - (iii) 2012 年调查中已做过说明的目前编号体系不应再重复。见下文中的举例;
  - (c) 为每个编号体系都填写一份问卷。需提供的基本信息用灰色表示,可视方便自由添加详细信息。填写问卷的实例可见《WIPO 手册》第 7.2.6 部分。
6. 为方便回复者,并确保回复的一致性,下文提供了需纳入回复的知识产权列表。
  - (a) 专利
  - (b) 根据 PCT 提交的国际申请(PCT 国际阶段)
  - (c) 根据 PCT 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PCT 申请的国内阶段)
  - (d) 临时专利申请(临时专利)
  - (e) 创新/简单/短期/小专利申请(创新)
  - (f) 植物专利
  - (g) 外观设计专利
  - (h) SPC(补充保护证书)

- (i) 实用新型/实用证书
- (j) 根据 PCT 提交的国际实用新型申请(PCT 申请的国内阶段)
- (k) 商标
- (l) 工业品外观设计
- (m)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拓扑图)
- (n) 其他类型(请说明)

### 举 例

某局管理三类知识产权：专利、商标和实用新型。

专利和实用新型使用同样的编号体系；该体系自 1950 年开始使用，改过两次：1980 年和 2000 年。有关目前体系(自 2000 年起使用)的信息已在“申请和优先权申请的编号——目前做法”调查中提供。这种情况下，要求回复者只针对 1980 年至 2000 年间所用的体系提交回复。

商标申请的编号体系自 1960 年至今一直在使用，但 2012 年调查中没有相关信息输入。这种情况下，即便该编号体系依然还在使用，也要求回复者向秘书处提交回复。这一信息将反映在第 7.2.6 部分中。

## 联系信息

姓名

请写明问卷填写人的姓名。

国家/组织

请写明国家名称或贵组织的名称以及相应的 ST. 3 代码

电子邮件地址

请写明问卷填写人的电子邮件地址

## 问 卷

国家/组织	申请号举例	优先权申请号举例	备注
ST. 3 代码 + 国家名称	申请号(可写多个)	优先权申请号(可写多个)	自____年至____年使用  用于：知识产权类型列表 (见上文“说明”部分的第 6 段)
<p><b>说明：</b> 对上面提供的例子做出解释</p> <p><b>知识产权类型：</b> 位置、知识产权类型代码、字母/数字/字母+数字</p> <p><b>年份码：</b> 位置、历法：公历或其他、申请年份或其他</p> <p><b>序列号：</b> 固定/可变长度，____位数字，位置：____</p> <p><b>内部用代码：</b> 位置、是否向公众公开、哪些信息采用代码表示</p> <p><b>控制号/校验位：</b> 位置、算法</p> <p><b>更多备注：</b> 编号中的其他代码信息 用以表示申请分案、所处程序阶段、申请方式等信息的其他代码。</p> <p><b>机器可读格式：</b> 该编号体系的显示屏(或印刷品)显示格式和机器可读格式有无不同？如果有，请举例说明编号(申请和优先权申请)的机器可读格式，并说明不同之处。</p> <p><b>关于分隔符的说明(如有必要)</b> 在定义申请号组成要素的位置时，不计入所使用的分隔符(斜线、空格、连字符或其他)。</p>			

[附件和文件完]